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出售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2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11
四、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五、	信息披露.....	1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13
七、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4
八、	后续事项.....	14
九、	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越秀金控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份、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份。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股份交割时，越秀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 0.1%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投资，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 99.9%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

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越秀金控受让广州证券持有的广州期货 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分别持有的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份、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32.765%、67.235%股份，合计 100%的股份。

3.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将参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及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广州市国资委

核准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219,568.31 万元（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 股份、金鹰基金 24.01% 股权的价值）。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越秀集团备案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2,637.38 万元，广州期货 99.03% 股份的评估值为 101,641.80 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越秀集团备案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3,194.64 万元，金鹰基金 24.01% 股权评估值为 24,777.03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346,000.00 万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广州证券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份、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完成交割取得的现金对价对应的价值。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中信证券以向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6.97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信证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中信证券向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259,880,188 股、533,284,219 股，合计 793,164,407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自愿放弃。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8 月 2 日，中信证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16.62 元/股。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合计 809,867,629 股。

5. 交割减值测试及期间损益归属

资产交割后，以减值测试基准日为基准日，中信证券应聘请其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证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交割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广州证券的净资产规模。就上述交割减值测试，中信证券保证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所依据的会计规则，与中信证券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所执行的会计规则（例如资产减值计提标准、参数、会计估计标准及管理层判断等）不存在实质差异，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出现差异的情况除外。前述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有权对交割

减值测试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规则是否与中信证券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所执行的会计规则存在实质性差异进行复核，并获得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确认。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广州证券同意在本次交易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资产交割前，根据中信证券时间安排，配合上述会计师事务所预先开始进行交割减值测试的准备工作。

就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广州证券净资产，如低于基准值（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GZA10012），广州证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中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广州证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之和），差额在 1 亿元（含）以内的，由中信证券承担，公司无需补偿；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公司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广州证券进行足额补偿。

除前款外，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广州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件另有约定外，均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所有或承担。但如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违反协议第八条约定，除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书面同意豁免，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且由此导致的上述广州证券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应由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承担并向中信证券全额补足，且本补偿义务与前述及附件协议约定互不影响，但已包含在前述交割减值测试补偿的部分可不重复补偿。

6. 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的资产减值补偿

就广州证券及其分、子企业的部分表内资产，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价值重估日（减值测试基准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以及随后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价值重估。

重估后,如上述公司提供保障的资产的重估价值低于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后一次的重估价值(低于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基础上)低于前一次的重估价值,则公司应在专项审计/审阅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广州证券补偿上述差额。如上述公司提供保障的资产的重估价值高于截至减值测试基准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后一次的重估价值高于前一次的重估价值,则广州证券应在专项审计/审阅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返还上述差额。

7.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排

就截至协议签署日广州越秀金控认购广州证券28.7亿元的次级债务,广州证券已偿还本金6亿元。就剩余部分,各方同意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履行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需)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如适用)前,广州证券无义务偿还上述所欠广州越秀金控次级债务的剩余部分;广州越秀金控承诺不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未偿还部分的债权。在次级债务到期前,就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交割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金额(如有)及相应违约金(如有)、未按时充分履行附件协议下公司其他补偿义务的金额(如有)及相应违约金(如有),广州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与尚未偿付的次级债务进行冲抵。在偿还完毕上述次级债务前,广州证券不应在相应到期日前提前偿还其承担的其他债务。无论如何,广州证券至迟在次级债务到期日前偿还完毕上述偿还和冲抵(如有)后剩余的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广州证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广州证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但因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违反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在本次交易中未能发现或评估的债务,由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实际承担并向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或广州证券进行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广州证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广州证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8. 锁定期安排

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对价股份登记在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由于中信证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中信证券届时新老股东共同依法享有本次发行前中信证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该期限内本次交易取得相关部门的全部批准、核准，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广州证券100%股份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越秀金控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4 日，广州越秀金控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广州证券 67.235% 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中信证券出售所持的广州证券 67.235% 股份。

2019年4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4月2日，越秀金控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广州越秀金控转让其所持广州证券67.235%股份。

(2) 中信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月9日，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3月4日，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7日，中信证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3) 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9年3月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9〕35号批复，原则同意广州证券与中信证券合并重组。其中，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100%股权，以不低于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价，置换成中信证券新增发的股份；广州证券100%股权注入中信证券（及其指定关联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9年3月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19〕3号核准意见，核准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

(二) 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越秀金控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的议案》《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4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的议案》《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广州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4日，广州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2019年4月2日，广州证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3) 金鹰基金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2月21日，金鹰基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现有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等相关议案。

金鹰基金除广州证券外的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2019年4月2日，金鹰基金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现有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议案》等相关议案。

(4) 广州期货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0日，广州期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现有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4日，广州期货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现有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

2020年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州期货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27号），确认广州证券将其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份转让给越秀金控。

(6) 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9年2月，越秀集团对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QA0018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权涉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GQA0016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涉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019年3月4日，越秀集团出具广越集团函〔2019〕13号和14号批复，同意广州证券按照不低于已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将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份、金鹰基金24.01%股权协议转让给越秀金控。

(三)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1) 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股东变更及越秀金控股东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2号）及《关于核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6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广州期货及金鹰基金股东变更及越秀金控股东资格。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信证券、广州证券股东变更及中信证券、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股东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重大资产,中信证券、广州证券股东变更及中信证券、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剥离

(1) 2020年1月2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20〕第10202001020125号),广州证券将所持金鹰基金24.01%股权过户至越秀金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 2020年1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证券已于2019年1月8日将其所持广州期货99.03%股份过户至越秀金控。

(二) 标的资产交割

2020年1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1100014号),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100%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 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346,000.00万元,由中信证券以向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16.62元/股计算,中信证券需向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合计发行809,867,629股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中信

证券向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已登记到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名下。

（四）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广州证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 月 30 日为减值测试基准日出具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自（2020）第 0840 号），广州证券归母净资产为 101.55 亿元，考虑补足企业所得税后，越秀金控和广州越秀金控合计需以现金方式向广州证券补偿 13.94 亿元。资产减值补偿事项已经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投资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过户程序合法、有效；中信证券已履行了向越秀金控及广州越秀金控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除资产减值补偿事项尚需提交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外，越秀金控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及认购，目标公司的资产剥离，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及不减值承诺，过渡期安排，本次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9 年 3 月 4 日，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广州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之附件《资产保障协议》，该协议对交割减值测试及补偿、表内资产减值补偿、表外业务风险管控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3月6日，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广州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对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的表内资产减值补偿、资产交割日后的表外业务风险管控、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依法生效并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尚需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已经完成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及交易对价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越秀金控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正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影响相关协议及承诺正常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 信息披露

根据越秀金控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不涉及对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项。

七、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越秀金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越秀金控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越秀金控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需继续遵守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方需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
- 3.资产减值补偿事项尚需提交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
- 4.越秀金控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越秀金控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

已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剥离、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发行的股份已登记至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名下，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的约定；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尚需提交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外，未出现影响相关协议及承诺正常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不涉及对越秀金控、广州越秀金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项；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承诺，且越秀金控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熊 川

余洪彬

张一鹏

2020年3月12日